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真如镇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紧紧围绕“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真如镇街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制定《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公开公文类信息 11 件，主动公开 11 件，内容涵盖年度报告、机构职能类文件、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公开率 100%。

2.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2021 年度真如镇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要求准确、即时、规范地依申请事项进行答复办结，并即时报备。

3. 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街道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监督，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

机关各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配合和协助。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业务事项、法规政策等内容，将政务公开列为常规性工作，统一研究部署，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制作政务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完善网站信息。按照要求定期更新发布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事项，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平台公开信息 1443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11 条；网站信息 456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961 条；接受网上咨询 15 次，答复率 100%。

5. 监督保障措施：一是健全工作制度。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进一步更新《真如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要求规范稳步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监督。对网站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保障等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相关文件精神，在提升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公开实效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公文格式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中，加强对本街道门户网站内容的建设和管理，我们将创新思路，真抓实干：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概念。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政策和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

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三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发布内容，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查漏补缺，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确保内容严谨、格式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